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吳紹民 電話: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:e-p2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2.jpg

(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1.pdf > 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:轉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月11日辦理「114年桃園眷村文 化論壇《記憶與創生:眷村現場織光∞》」活動資訊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3972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 2025/10/13 文